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普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鉦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隆市環境保護局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,391,9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陳彥端